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

SDJS 6-82

水利电力出版社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

SDJS 6-82

限国内发行

水利电力出版社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
SDJS 6-82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水利电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875印张 16千字
1983年10月第一版 1983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7820册 定价 0.12元
书号 15143·5271

限国内发行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

关于颁发《水利水电基本建设施工机械 设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82)水建械字第34号

为了统一管理制度和进一步加强施工机械 设备 管 理 工 作，对原水利部和原电力部水电总局颁发的两个《水利水电基本建设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十一月在富春江水工厂召开的施工机械和勘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会议讨论审查，现将《水利水电基本建设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予以正式颁发，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2
第三章	供应	4
第四章	管理	5
第五章	使用	10
第六章	维修	14
附录一: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等级划分	16
附录二:	施工机械设备封存保管办法	18
附录三:	机械事故直接损失费定义	20

第一章 总 则

施工机械设备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实现机械化施工，加快水利水电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因此，要适应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实现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发展形势；要担负优先解决农业、能源，大力开发水力资源的艰巨任务，就必须把施工机械设备管理放在一个重要的地位。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积极推行经济责任制，抓好供、管、用、养、修等环节，精心选用性能适合、配置合理的施工机械设备，努力保持其完好的技术状况，不断提高施工机械设备操作、维修、管理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采用科学的管理和先进的技术，节能、挖潜，充分发挥施工机械设备的经济效益，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降低工程成本服务。为此，必须反对片面地追求大、洋、全，喜新厌旧，宽打窄用和用拼设备的办法追求高产，或借口施工任务紧而不按规定要求维修设备的错误倾向。对爱机、安全、优质、高产、低耗和服务态度好的施工机械设备操作、维修、管理人员，应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对工作失职、违章作业或瞎指挥，而造成施工机械设备损坏、财物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任何人，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工程局（包括专业局、公司，下同）及所属各级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保管单位，均应有一名熟悉业务的同级行政负责人和专业对口的技术负责人——局设机电副总工程师；工程处（包括分局、工区、厂、队，下同）设机电主任或副主任工程师，分工主管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工作。工程局设立机电处，工程处设立机电科，并应配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层施工队（车间）应设专职或兼职管理员。

机构和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要轻易变动。

第二条 工程局机电处，是全局施工机械设备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颁发的有关规定。对上级制定的有关制度、规程、定额、标准等，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

2. 参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参与编制施工机械化发展规划、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和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

3. 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及其备品、配件的选型、申请、订货、验收、索赔、分配、封存、仓库保管、租赁或调拨等工作。

4. 深入现场，协助解决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管中出现的问题。

5.负责机械修配厂的业务领导，编制并督促实施年(季)、月施工机械设备大、中修理计划和备品、配件制造计划。

6.负责施工机械设备革新改造、自制方案的审查和报废的技术鉴定，以及开展节能挖潜工作。

7.组织编制施工机械设备的润滑图表；并督促操作、维修、保管人员执行。确定专人研究掌握常用油品，尤其是特种油品的性能，协助供应部门，抓好油料的技术管理工作。

8.掌握施工机械设备台帐、登记原值、已提折旧和技术状况；负责考核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积累和分析各类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填报有关统计报表；收集、整理、编制、保管机电技术资料和建立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档案(履历书)。

9.负责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对施工机械设备事故进行检查、分析和处理。

10.会同有关部门，对机电干部及工人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and 考核。并对机电技术干部、业务干部的配备、晋升、调动、使用等，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11.掌握施工机械设备基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提取情况。会同财务部门，合理使用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和备品、配件购置流动资金。

12.会同有关部门，推行经济责任制、定额管理和单机(班组)核算，组织开展红旗设备竞赛和设备定期检查为主要内容的爱机活动。抓典型，树标兵，总结和推广施工机械设备供、管、用、养、修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工程处机电科的职责，参照上述内容，由局机电处具体规定。

第三章 供 应

第三条 工程局应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或其他有关文件和国家计划确定的基建任务与投资情况，在编报年度基建计划的同时，编报国家统配、部管施工机械设备年度购置计划。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现有施工机械设备的效益和切实贯彻先利库后订货的原则，各工程局应顾全大局，服从水利水电建设总局（简称总局，下同）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统一调度和组织支援或租赁。

第五条 购置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经过认真选型，力求性能先进（指生产效率高，操作安全、舒适，节约能源，坚固耐用，维修方便等），通用性好，价格便宜，配套合理，机型简化统一。

第六条 工程局的国家统配、部管施工机械设备年度购置计划，必须经总局批准，并落实资金后，才能与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凡新型或大型（关于主要大型、大型的划分，见附录一，下同）产品，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规定：产品出厂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厂家对整机负责并承担指导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工作。对合同应持慎重态度，一经生效，应严格执行。

第七条 新购或新调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有关单位交涉处理。若是新进口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及时通过当地商检部门复验出证，报总局统一对外联系索赔，以免贻误索赔期。

第四章 管 理

第八条 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大型通用集中，中小型分散，专业固定的原则。大型通用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立专业部门（如重机队、汽车队等）实行集中管理使用。专用的和一般中小型设备，以及少量运输车辆，可按需要配属于各工程处管理使用。

第九条 施工机械设备应统一分类编号，建立台帐，登记卡片，并与财务部门的固定资产卡片相一致，做到帐、卡、物三相符。施工机械设备和备品配件每年应进行一次清查鉴定工作。盘盈盘亏都应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条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建立履历书，内容包括性能卡片，辅机、附属设备及附件、随机工具登记表，运转、修理、改装、事故、调动和基本折旧、大修理基金提取记录等。

主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内容除履历书外，还包括原机技术文件，验收或交接登记表，以及每次安装、大中修和试运转记录等。

第十一条 施工机械设备的调拨，凡总局直属、直供基建单位之间，单台原值在三万元以下的；或调往非总局直属、直供基建单位，单台原值在一万元以下的，由工程局审批，凭工程局开具的调拨单执行，报总局备案。凡总局直属、直供基建单位之间，单台原值在三万元及以上；或调往非总局

直属、直供基建单位，单台原值在一万元及以上的，由总局审批，凭总局开具的调拨单执行。调拨的价款，按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调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保持完好，严禁拆换原机零部件，并应将原机附件、随机备件工具及技术资料一并移交调入单位。如有缺损或已到大修期，应由调出单位负责修好配齐或承担修配费用。

第十二条 租赁施工机械设备时，双方应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中应写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租赁方式、承担任务、生产定额、租赁期限、运行要求、交换地点、计费标准、结算方式和其他共同商定事宜。主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出租期在半年以上时，需报总局备案。

出租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运转人员和必要的维修、管理人员应随机前往。因特殊情况不派随机人员时，在租赁开始和结束，双方均应对施工机械设备共同进行技术鉴定和办理交接手续。租赁期间若施工机械设备出现非正常性损坏，租入单位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机械设备的改装或自制，应本着施工适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实施方案应经局机电处研究同意，并报主管局长或局技术负责人批准。对主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改变性能或用途的改装，应报总局审批。汽车的改装还应经当地交通监理部门审批。

改装或自制的施工机械设备经试用、验收合格后，属于改装的，应变更设备价值，必要时改变类别；属于自制的，应核定价值和列入固定资产。并且，应与其他外购的施工机械设备一样进行使用、维修、保管和收费，不得轻视和无偿使用。

第十四条 工程局及其所属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保管单位，必须建立必要的仓库和停放场地，配备必要的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和备品、配件的保管。

在用或闲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均应保护其不受损坏和丢失，并严禁拆套。长期闲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及时办理封存，并妥善保管。有关封存保管的具体规定，按《施工机械设备封存保管办法》（见附录二）执行。对本工程不再使用的多余施工机械设备，除妥善封存保管外，应同时报总局申请外调。

备品、配件应建立严格的验收、保管和收发料制度。对库存备品、配件应妥善保管，精心维护，定期盘点，防止损坏变质。

第十五条 施工机械设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报废。

1. 燃油消耗高于原出厂标准20%，又无条件通过技术改造降低油耗者；

2. 设备严重损坏，技术上无条件修复，或虽能修复，但一次修理费超过设备原值50%者；

3.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型号老旧，且无配件供应来源者；

4. 技术性能低劣，不堪使用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者；

5. 由于工程项目停建或施工工艺变更，无法他用的专用设备。

施工机械设备的报废，应由局机电处组织“三结合”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并逐台填写报废申请表。再由财务部门按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单台原值在三万元以下的，由工程局批准，报总局备案；单台原值在三万元及以上的，报总局

审批（报废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留总局，一份送部财务司，一份签章后退回）。

施工机械设备的事故性报废，应连同机械事故报告单一并审批。正常性报废，应提足基本折旧额。未提足的，应说明原因，否则，不准报废。

申请报废的施工机械设备，未经批准前，仍应妥善保管，不得将零部件、辅机等拆作他用。

经批准报废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其尚能利用的材料、零部件、辅机等应加以利用，并折价入帐，作变价收入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局及所属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保管单位，对机电干部和工人应有计划地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和定期的考核，以不断提高技术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工程局各级机械管理部门，应建立并健全统计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分析、积累施工机械设备生产、维修、消耗等方面的技术经济资料和准确、及时、齐全地填报上级规定的各种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 工程局应在年（月）度开始之前，参照上级规定的有关定额指标，并结合工程任务情况，向所属工程处下达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年（月）产量或台班等指标，并作为年（月）度生产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检查和考核。

主要机种的定额（包括年产量或台班，台班产量，动力、润滑油料、轮胎和其他材料、配件消耗，台班费等）由总局组织制定颁发。一般机种和新使用机种的定额，可由各工程局自行制定，报总局审定后试行。各种定额水平应平均先进，定额项目应逐步充实。

第十九条 工程局应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经济责任

制，实行单机（或班组）核算，使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起来，以促进爱机和提高施工机械设备的经济效益。

单机（或班组）核算的办法应根据不同设备和使用条件制定，力求合理、简要。必须防止只计台班不联系产量，或只追求产量而拚设备、忽视安全的片面做法。核算的结果，应定期评比公布。对完成生产计划考核指标且成本考核盈利的机组或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红旗设备竞赛活动，是企业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重要内容，应定期检查评比，坚持不懈。

红旗设备的标准是：

- 1.完成任务好，做到安全、优质、高产、低消耗；
- 2.技术状况好，工作性能达到规定要求（老旧设备允许合理降低）；
- 3.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好；
- 4.零部件、附属装置、随机工具完整齐全；
- 5.使用、维修记录齐全、准确。

先进机组或先进个人（多人操作的指机组组长），其操作管理的施工机械设备，应是红旗设备。

凡被评为红旗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群众性的检查制度。结合红旗设备的检查评比，工程局半年或一年检查一次；工程处每季或半年检查一次。总局不定期地组织全系统或区域性巡回检查。

各级检查组，由主管领导、机电技术业务干部和有经验的工人组成。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在用施工机械设备的机

况、附件、工具、安全装置和运行保养记录；修理、保养厂（站）的维修质量和管理情况；设备、配件仓库的管理情况和封存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技术档案（履历书）情况；并可同时对运行、维修、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业务考核。检查时发现好的，应给予表扬，并宣传推广其事迹或经验；不好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订出整改期限和措施；问题严重的，有权立即查封，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整改后经重新检查认可，方能启封，重新使用。

第五章 使 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施工机械设备，应具备适宜的工作条件。如道路、工作面布置、装卸位置、动力供应、照明设施等，均应经过周密布置和安排；有关施工工序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合理配备，并作好防风 and 避炮措施等，以保证安全生产和充分发挥设备效力。

第二十三条 新的或经过大修、改装、重新安装的主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经过试运转，鉴定合格，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以内燃机为动力，新的（除厂家规定无走合期要求者外）或经大修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走合期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保管必须贯彻“管用结合、人机固定”的原则。施工机械设备实行定人定机和机（组）长负责制。机（组）长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要轻易

变动。主要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内部调动时，操作人员应尽量随机调动。

第二十五条 新型施工机械设备在试运转和使用前，必须将有关技术文件、构造性能和安全操作规程，向有关人员交底。对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必要的培训，掌握正确的操作技术，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准正式上机操作和投入生产。

新工人及转换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准独立操作施工机械设备。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应做到：

- 1.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
-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 3.正确操作施工机械设备，发挥机械效率，保证生产质量，完成各项规定的定额指标，努力降低消耗；
- 4.认真做好施工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保持附属装置、随机工具完好、齐全；

5.及时、准确地填写施工机械设备生产、维修、消耗等原始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6.努力钻研技术，提高操作技能，达到五懂（构造、原理、性能、用途、用油常识），三会（正确操作、日常保养、排除故障）。

第二十七条 多班或轮班作业的施工机械设备，应执行交接班制度。

交接班内容包括：完成生产任务、安全、设备技术状况、维护保养、备品、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运转记录、生产指令，为下一班生产准备和注意事项等情况。

多人操作的施工机械设备，除实行岗位交接外，当班负

责人还应全面交接。交接工作应在岗位上或机旁进行，除口头交接外，还应填写交接班记录。轮班作业，操作人员不能当面交接时，应以填写的交接班记录为凭。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机械设备应按期保养和按规定的性能使用，不得带病（指危及设备和人身安全的缺陷）运转和超负荷作业。如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作业时，应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经科学验算和采取可靠措施，并经有关技术负责人或主管领导批准。

当工作条件有碍安全运转；施工机械设备严重失保、失修或超负荷作业，危及设备和人身安全时，现场生产指挥和机械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

第二十九条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的燃油、润滑油和液压油，应按出厂说明书规定（或按性能接近的代用牌号）选用，并根据润滑周期和季节，按时更换或加注。

油料在运输、储存和加注等过程中，都应保持洁净。加注前应经过沉淀过滤。不同品种的油料，不得随便掺、混。牌号不清或再生的油料，未经化验鉴定，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在寒冷季节使用施工机械设备，必须采取防冻、防滑措施。

室外停机，必须放净各部位的冷却水或加注防冻液。已放水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挂醒目的“无水”标牌。选用防冻液时，不论是原厂供应、市场采购或自行配制，均应对其实质防冻效果进行鉴定，确认可靠后，才能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机械设备由于使用、维修、保管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引起本身非正常性损坏、人身伤亡、财物损失和高压供电系统（电压3300伏及以上，下同）停电者，均为机械事故。